

广东省广裕集团佛山明康实业有限公司生产车间空调安装工程项目设计服务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名称：广东省广裕集团佛山明康实业有限公司生产车间空调安装工程项目设计服务

(二) 采购单位：广东省广裕集团佛山明康实业有限公司

(三) 项目拟建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祥福路 455 号

(四) 主要建设内容：为改善生产作业环境，确保生产安全稳定，拟对劳动现场 A 组团一车间、B 组团一车间、C 组团一车间、D 组团一、二车间、E 组团一车间等六个生产车间安装环绕式天井机共 72 台，主要包括空调机内外机、线管、开关、电箱等辅材安装及线路改造。

二、项目投资金额

项目工程投资控制在 89.4 万元以内。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进行测算，项目工程设计费不超过 40230 元。

三、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1. 设计单位须具备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须出具设计成果文件；

2. 设计阶段，合同签订后 15 个日历天内完成设计；我司确认后出具正式成果文件；同时结合我司需求与现场实际提出合理化方案、建议、概算规模等；

4. 施工阶段，配合我司及有关参建单位进行设计变更（如有需要）；

5. 竣工阶段，配合我司及有关参建单位确认竣工图。

四、服务（交付）期限

成交人须在合同签订后 15 个日历天内，根据我司要求提供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

五、供应商资格条件与服务人员资格条件

1. 成交人需具备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

2. 成交人需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人需知悉在项目关键节点主要设计人员必须到现场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方案讨论、图纸会审、设计交底、隐蔽工程验收、工程验收等，具体以我司通知为准。

六、采购标的验收标准

1. 项目工程设计须符合地方规划设计条件并满足相关标准等现行规范要求，成交人应当按照下述要求提供设计成果：设计总平图、详细做法节点大样图、效果图等，均不少于6套。

2. 设计过程中要最大限度减少建设成本，合理盘活利用现场设施。

七、款项支付

1. 成交人提交设计成果文件且发包人确认后，按程序提交齐全的请款资料向发包人申请支付至合同价的80%设计费；待项目竣工结算后按程序提交齐全的请款资料向发包人申请支付剩余的20%设计费用（请款资料包括：中标通知书、合同关键页、设计成果、请款函、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等，具体以业务部门要求为准）。

2. 成交人需为发包人出具等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八、违约责任与售后保障

1. 成交人妥善保护采购方的基础设备、设施及其他财产，未经双方协商同意私自更改或破坏的，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由成交人按原样修复或照价赔偿。

2. 本项目的有关设计成果的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发包人所有。

3. 任何一方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的经济损失。

4. 成交人提供的服务成果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项目合同规定的，发包人有权拒收，并且成交人须向发包

人缴纳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成交人未能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的，从逾期之日起按每天罚款 100 元的数额，成交人须向发包人缴纳逾期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成交人承担。

5. 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保障项目服务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相关部门进行调解。

6. 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影响项目，按相关法律条款处理。

广东省广裕集团明康实业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26 日